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679,68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59.62 万元，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49.50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679,68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4、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4）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